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習訪視老師制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實作能力，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並加強

學生實習課程之專業訓練及生活輔導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習

訪視老師制度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習訪視老師，由各系(所)主任遴選系(所)之專任老師擔任。

三、實習訪視老師輔導之學生由各系(所)主任與老師協調分配之。

四、實習訪視老師工作內容：

(一) 配合系(所)進行實習訪視工作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
(二) 關心學生的生活狀況並適時輔導學生建立正確之職業觀。

(三) 與校外實習機構保持聯絡，擔任校外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的溝通橋樑

。

(四) 適時向學校傳達實習學生之意見和需求，建立學校與實習學生之溝通

管道。

(五) 參加由教務處實習組召開之實習訪視老師相關會議。

(六) 批閱實習學生的實習報告並評核學生實習成績。

五、訪視老師應利用無排課時間自行安排訪視行程，經系（所）主任同意並陳

核後，將訪視日程表副本送教務處實習組存查。

六、訪視老師每梯次至少進行一次實習訪視，每學期不得少於二次，電話聯絡

每個月至少一次。

七、訪視老師進行實習訪視，可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辦法請領差旅

費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

時亦同。